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19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0 1991

UN/D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副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A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的各项评论,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有关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方面的作用,

又注意到继续研究和分析使用率的目的是在强调更有效地安排会议服务资源,

认识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改善已记录在案,并可以再作进一步改善,包括准确地规划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及增编(A/46/32和Corr.1和Add.1)。

回顾经大会批准的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先审查各自活动领域中已提议和已排定日程的专题会议的数目后,再决定编排新增会议的日程,并且一年内专题会议的总数限额是五个,²

铭记着1978年12月14日第33/56、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不得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以及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回顾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议在1990-1991两年期内对会议事务部采取一个新的观感以及大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关没有遵守关于在会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2-1993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³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对1992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吁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各种备选日程安排并象目前为1993年编排日程那样区分可能的日期调整,同时要考虑到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其中规定实质性会议于五月至七月间举行;
4.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准则;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程序正规化,授权会议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事,并在经社理事会本身

² A/46/250, 第23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及增编(A/46/32和Corr.1和Add.1)附件二。

处理这种要求时与会议委员会协商办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斟酌情况考虑关于将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提议，同时要充分照顾到第45/264号决议中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以及各附属机构的意见；

7. 回顾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附属机构除非经大会明文授权均不得在联合国各总部开会；请各附属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常会开始以前重新评价其报告周期以期能完成年度工作方案；

8. 请会议委员会参照已批准的会议日历，特别是1992-1993年会议日历，根据秘书长将提出的1984至1993年期间的有关统计数字及预测，审查会议和文件需求以及秘书处有关工作量的趋势，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机关保持接触，请它们注意确保最有效率及效益地利用分配给这些机构的会议服务，包括，除其他外，及时地举行会议，尽可能合理化其会议的需求，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和供应；

10.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措施以改进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总体效率和效能；

11.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其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2. 请这些机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协商结果，请秘书长就收到的答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综合分析报告；

13. 请会议委员会同各有关机关协商，审查至少三届会议的利用系数低于规定基点数字的案例，目的在报导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作出适当建议，以求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14. 请托管理事会审查其会议需要；

15. 欢迎会议委员会在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实验办法内编入会前文件印发指数，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分析实验办法，审议第五委员会拟议的其他要素，包括审查基点数

字至85%，并且分别说明会议迟开早散所造成的时间损失；

16. 请秘书处斟酌在三小时会议时间内安排连续会议，以促进增加利用可用的会议资源；

17. 请会议委员会同秘书处密切协商，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加强努力协调会议资源规划工作，包括审查现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斟酌向其后续各届会议提出关于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次数和费用的综合说明，同时要铭记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规定并经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每年五个专题会议的限制；

19.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监测向各机关和计划署提供而非由经常预算拨款的会议，并审议排定这些会议对会议日历的影响；

2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照其会议和文件需要所涉庞大的经费问题，审查这些需要，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各会议室设备的范围内，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2条规定发言时限装设适当的讯号系统以有系统地让每一发言人和主席及与会者能够监测实际逾时之前所余时间的效用与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2. 注意到要最佳地利用所有资源便必须投资新技术，并且鉴于资本和经常费用庞大，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尽量扩大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的新技术的兼容性和费用效果；

23. 促请尽可能在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均匀采用新技术；

24.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除非另有明确决定，会前文件不迟于会前六个星期以联合国各机关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政府间机构会议开幕前八个

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语文的所有文件当时的实际编制状况报告；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会和机关秘书处的行政首脑确保每一份正式文件首页都适当地开列关于文件编制过程各阶段的日期如下：实务部门编写完成；特定语文翻译完成；印刷；发行。

26. 请秘书长在适当秘书处单位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下，斟酌辅以联合国外聘专家，并由管理咨询处协调利用该部现有资源，审查会议事务部的组织结构、技术革新和工作方法，同时要考虑到以前的研究报告，旨在提高效率和效能，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综合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两年期化，同时考虑到大会对其规定的职责；

28. 吁请委员会继续探寻更有效地执行职权以及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⁴所载建议的方式和方法；

29. 决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包括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改进工作的范围内，审议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能进行本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化。

- - - - -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